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仅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同时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